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23:16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收容人申請進住病舍要件
公發布日：	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一　所患疾病需療養者：

(1) 不明病因持續發燒達三十九℃以上，需予以觀察並補充體液者。

(2) 嚴重嘔吐、腹瀉、脫水或出血（上消化道出血）需予以觀察及補充體液者。

(3) 急症有醫師處方，需短期藥物持續注射者，如蜂窩組織炎等。

(4) 所患之疾病醫師認為需進住病舍予以觀查或療養者，如藥物中毒，食物中毒、連續多次休克、疾病症狀不典型等…者。

(5) 戒護外醫出院回所後其病情醫師認為尚需進住病舍繼續療養，如肺心症、有自殺企圖者，或經大手術後尚需醫療照顧者。

二　有嚴重外傷、或需急救者：

(1) 嚴重損傷者：如外傷、燒傷、燙傷。（範圍足以影響其工作，並需醫療照顧者）。

(2) 心臟病不定期發作者。

(3) 急性高血壓其舒張壓在一二〇毫米汞柱以上經藥物治療仍無法控制者。

(4) 腦中風近期曾有病發需予觀察者及醫療照護者。

三　進住病舍治療之必要者：

(1) 殘障無法自理生活者。

(2) 所患之疾病在藥物治療期間需觀察者。

(3) 拒絕飲食、需強制補充營養者。